

臺北市政府 90.06.21. 府訴字第九〇〇六九〇九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信社字第九〇二〇八九八五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為本市列管登記之低收入戶，於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九十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時，審查認定訴願人維持原列等級，全戶一人為低收入戶第二類，並以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信社字第九〇二〇八九八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將於九十年五月起續（改）發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〇、八一三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其間訴願人曾先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北市信社字第九〇二一九五五〇〇號函復訴願人，准予自九十年五月起改列為第一類低收入戶並核發生活扶助費每月一四、九五〇元，差額及補助款一併於九十年六月起按月撥入訴願人帳戶。嗣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年六月四日北市信社字第九〇二一二七一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〇〇〇因申請提高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事件。……說明。……二、經查九十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臺端仍維持原列低收入戶資格，本所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北市信社字第九〇二〇八九八五〇〇號函核定在案。三、臺端提起訴願，訴請重新審核提高等級，經 臺端提示疾病診斷書，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前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